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87633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hh379
建设项目名称	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水公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253B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庞益玲 庞益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泽 于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泽 于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03520240537000000095	BH072042	李斌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72042	李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u>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370321MA3UKMJH9B</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u>不属于</u>（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u>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u>李斌</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u>03520240537000000095</u>，信用编号<u>BH072042</u>），主要编制人员包括<u>李斌</u>（信用编号<u>BH072042</u>）（依次全部列出）等<u>1</u>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李斌

证件号码：3703031970032317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37000000095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8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8	
2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8	
3	王玉庆	3703021991112048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8	
4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8	
5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8	
6	李斌	37030319700323173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8	
7	韩建军	37030519750802071X	企业养老	202507-202508	
8	韩建军	37030519750802071X	失业保险	202507-202508	
9	韩建军	37030519750802071X	工伤保险	202507-202508	
10	张旭	370321198810220338	企业养老	202507-202508	
11	张旭	370321198810220338	失业保险	202507-202508	
12	张旭	370321198810220338	工伤保险	202507-202508	
13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8	
14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8	
15	李云博	37032119941028211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8	
16	张克乾	370321199905052714	企业养老	202508-202508	
17	张克乾	370321199905052714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8	
18	张克乾	370321199905052714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8	
19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8	
20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8	
21	张子怡	37032120020628152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8	
22	曹曦月	372328199611290625	企业养老	202507-202508	

打印流水号：37039701250829NVC1553Y　　　　系统自助： 566692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8c013b39c0a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8-370321-89-01-95329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于泽</td><td>联系方式</td><td>1895339090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5 分 27.315 秒，36 度 55 分 11.34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部门</td><td>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2508-370321-89-01-95329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4666.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属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 1、开发区规划简述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2006 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25 公顷（2.25km^2），四至范围：东至 205 国道，南至工业街，西至王沟村、永和村，北至王徐路（位于桓台县北部、索镇及唐山镇用地），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皮革制品加工、精细化工。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179.78 公顷（将 2006 年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核准的 225 公顷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45.22 公顷扣除），主导产业为：石油炼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2008 年，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了《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以鲁环审[2009]142 号出具了审查意见，规划面积 21.82km^2，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的淄博市东外环路，西至涝淄河西，北至凤鸣村，南至县界。 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开发区发展需求，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淄博成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该规划分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 26.35km^2，其中开发区（北区）位于桓台县城北部，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总面积 3.18km^2（包括原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 2.25km^2 的范围）；开发区（南区）位于桓台县南部，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总面积 23.17km^2（包括山东汇丰石化

重点监控点，面积为 2.76km^2，四至范围为：南至和济路、漓路，北至果周路，西至泰山路，东距鲁山大道 910 米）。

2、规划范围

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分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 26.35km^2，其中：开发区北区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总面积 3.18km^2；开发区南区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总面积 23.17km^2。

3、产业定位

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区内排水工程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 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开发区内废水经 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及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2、实行集中供热，入区项目不准再单设 自备锅炉和取暖锅炉。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需供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3、各企业装置产生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 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工业炉窑废气满 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2~7-2017）及《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	项目各工艺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 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 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 废气排放。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原料在密闭车间、料仓中存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5、企业内部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并设计相应的管道系统将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送至池中，待消除事故后逐步打回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按行业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符合	
	6、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 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 标；加强开发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 及开发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的治理方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7、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 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 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 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 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 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 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 防范于未然。	企业按要求健全相关应急措施和应急器材，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	符合	
	8、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 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开发区内的绿 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 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 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 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草”有 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 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 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开发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办公室周围设有绿化。	符合	

9、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并配套相应的“鼓励性政策”和“制约性政策”，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在运营期加强管理，减少各类能源的使用，减少排污，清洁生产。	符合
10、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开发区和企业自身的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进区企业严格把关，坚决执行“三同时”原则。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决执行“三同时”原则。	符合

表 3　项目与《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2 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 2.25 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26.35 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开发区北区面积 3.1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开发区南区面积 23. 1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	本项目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	符合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要求。	符合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热、燃气系统。开发区用水由桓台县第一给水厂、桓台县第二水厂和新城净水厂提供。北区污水依托区外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近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和一分厂处理，远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开发区集中热源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气源来自区域南部的长输管线高低压调压站，气源为沧缁线长输管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需供热，冬日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减少各类能源的使用，减少排污。	符合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 染物替代要求。	项目颗粒物、VOCs 需实施 2 倍量替代	符合
（八）大力推进 $PM_{2.5}$ 、PM_{10}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 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项目车间密闭，各环节废气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符合
（九）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 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事故设置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符合

表 4 项目与《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2、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3、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5、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清单。	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规划选址	1、入驻项目选址符合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 2、入驻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水耗、能耗指标可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开发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本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508-370321-89-01-953292，详见附件 3。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属于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南区）》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

根据《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调整后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详见附图 2；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4月1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120004），项目位置详见附图4，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桓台经济开发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中禁止及控制进入行业。	符合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内，周边区域无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果里镇自来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以危险废物为原料。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煤电、炼化、陶瓷类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 1:2 的比例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高效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申请排污许	符合

			可证。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四邻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园区要求，项目不涉及。	/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后按期开展演练，加强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用水由果里镇自来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

	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综上，本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符合
（四）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2）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508-370321-89-01-953292。	符合

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用高效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工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桶装，取料后及时加盖密闭，空桶也应加盖密闭存放。原料储存及使用场所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为 90%，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三、行业指导意见（十）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是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各种塑料制品的行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等，主要污染物为酯类、醇类、烯烃类。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桶装，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桶装，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储罐、料仓应符合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保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周围空间阻断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桶装，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储存；原料储存间注意密闭，除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桶装，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物料均为密闭包装袋包装。	符合
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车间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效率为	符合

	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0%，可实现达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车间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效率为 90%，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符合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28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东边村，法定代表人为庞益玲。原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5号（原新农基院内），现有项目《年产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于2020年 3月23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0]32 号），并于2020 年7月28日通过自主验收；《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4]31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未进行建设。现原厂区设备已全部拆除，后续不再生产。

根据市场需求，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租赁现有厂房新建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4666.7m^2，购置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并配备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防水材料1500吨、预拌砂浆材料2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4）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防水材料1500吨、预拌砂浆材料2000吨。

（5）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工作班制为1班制，每班工作8h，年运行300d，2400h。

3、项目组成

表1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1500m²，车间安装分散机、混料机、自动灌装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厂房，购置设备
仓储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m²，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占地面积约 150m²，作为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休息室	1F，占地面积约 150m²，作为员工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果里镇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防水材料生产线投料、分散搅拌、涂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拌砂浆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经自然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新建

4、产品方案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能
防水材料	t/a	1500
预拌砂浆材料	t/a	20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规格	备注
防水材料					
丙烯酸乳液	t/a	200	液态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钛白粉	t/a	100	粉状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滑石粉	t/a	100	粉状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石英砂	t/a	50	粒状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重质碳酸钙	t/a	30	粉状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水玻璃	t/a	20.922	液态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毛毡	t/a	1000	固态	/	外购，汽车运输
薄膜	卷/a	50	固态	/	外购，汽车运输
预拌砂浆材料					
水泥	t/a	900	粉状	/	外购，封闭罐车运输
砂子	t/a	800	粒状	/	外购，汽车运输
外加剂	t/a	130.392	液态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能源消耗					
水	m^3/a	440	果里镇给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150	市政电网提供		

丙烯酸乳液：为丙烯酸酯-有机硅共聚物，浅白色半透明乳液，无毒、无刺激，抗粘连性能好，耐水、耐酸、耐碱、抗沾污，涂膜不泛黄，耐紫外线，抗老化、胶膜致密、坚韧、硬度高、抗水白化性极好，光泽高。丙烯酸乳液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挥发量为 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水性涂料中的 VOC 含量的要求。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

钛白粉：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遮盖力和着色力强，溶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

重质碳酸钙：白色粉末，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无色、无味，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

水玻璃：硅酸钠（化学式：Na_2SiO_3），俗称泡花碱、玻璃胶，是无色、透明的粘稠状固体。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 R2O·$nSiO_2$，式中 R2O 为碱金属氧化物，n 为二氧化硅与碱金属氧化物摩尔数的比值，称为水玻璃的摩数。建筑上常用的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

外加剂：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拌制混凝土拌

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成分较为复杂，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17）相关标准。外加剂包装形式为桶装，注入生产线外加剂储罐内，包装桶由供应商收回。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防水材料				
1	搅拌罐	直径 3 米	5	新增
2	分散机	8895L75	3	新增
3	混料机	L 型 113	2	新增
4	自动灌装机	7745L85	2	新增
5	压卷机	/	1	新增
预拌砂浆材料				
6	水泥罐	PTW-2	2	新增
7	储料罐	XLJ-240	1	新增
8	计量罐	DBGY100	1	新增
9	灌装机	国顺	2	新增
10	上料机	HHL-221	2	新增
11	打包封口机	PQX120	1	新增
12	搅拌设备	QW112	2	新增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新增
2	布袋除尘器	/	2	新增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产品添加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

②产品添加用水：项目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吨产品的耗水量为 0.085t，则预拌砂浆生产用水量为 170m^3/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洒水降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120m^3/a。全部损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 440m³/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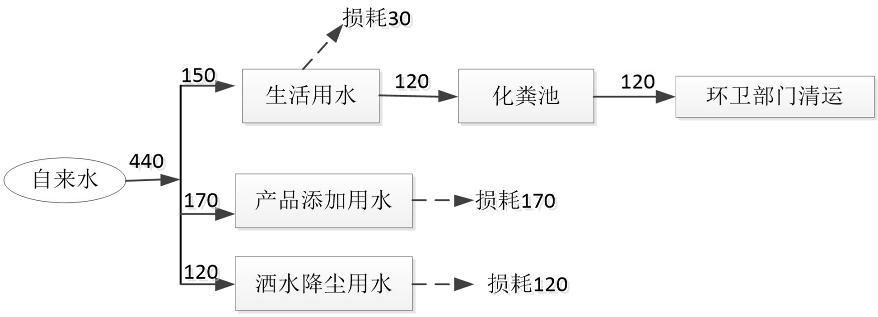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桓台县市政供电网提供，项目用电总量为 150 万 kWh/a。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车间内分为防水材料生产区和预拌砂浆材料生产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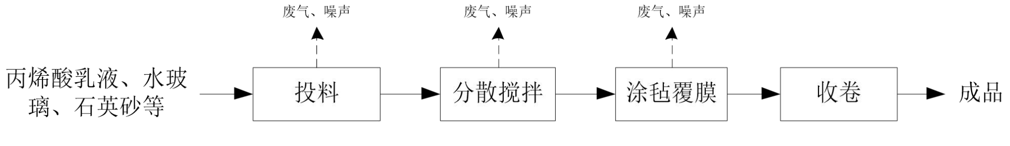

图2. 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环节	**防水材料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按照分散机的高度选用泵吸或人工上料的方式进行上料，优先注入丙烯酸乳液，然后分批次加入水玻璃等其他原料，确保粉体分散时形成理想级配结构。 产污环节：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噪声。 （2）分散搅拌：分散搅拌过程在真空分散机组和搅拌机组中实施，通过三向搅拌桨叶的强剪切作用实现多相体系微观均质化，确保颗粒细度达标。分散搅拌后灌装备用。 产污环节：分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噪声。 （3）涂毡覆膜：将搅拌后的材料人工均匀涂覆于毛毡表面，经过涂覆的毛毡形成卷材均须覆膜以防粘结，同时作为卷材的防护层。 产污环节：涂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噪声 （4）收卷：覆膜完成的卷材自然冷却定型，收卷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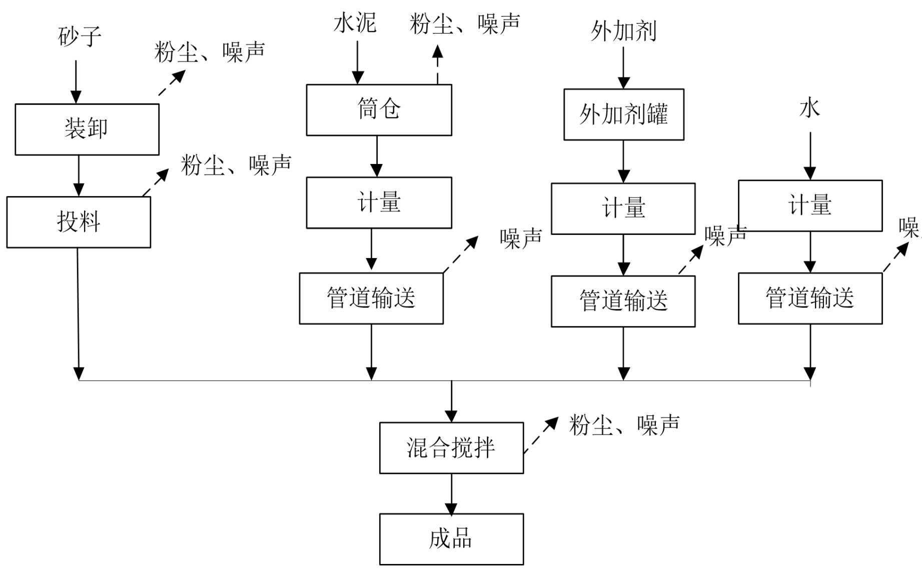 **图3.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暂存：砂子暂存于密闭料场内，再经装载机装入料仓；外购水泥经罐车运输入厂并泵入罐仓储存；外购外加剂储存于外加剂储罐。 产污环节：砂子堆场、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及水泥罐仓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2）计量、输送：各物料计量完毕后，砂子经铲车送至搅拌机上料口；水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外加剂、水经管道泵送至搅拌机。 产污环节：砂子上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混合搅拌：各物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通过下料口直接放入密闭罐车外运。 产污环节：混合搅拌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16 各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防水材料	投料、分散搅拌、涂毡工序	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预拌砂浆材料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卸	颗粒物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	无组织
		堆场	颗粒物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	无组织
		水泥罐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无组织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运行	废润滑油		
			废油桶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 5 号（原新农基院内），现有项目《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0]32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4]31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未进行建设。现原厂区设备已全部拆除，后续不再生产。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总量确认意见（附件 7），原有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588t/a，VOCs 排放量为 0.1295t/a。

本项目在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5年1月27日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_2）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_{10}）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_3）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桓台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17 桓台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 g/m^3$）	评价标准（$\mu g/m^3$）	同比%	达标情况
S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5.7	达标
PM_{10}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10.5	达标
$PM_{2.5}$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0.6	超标
CO	mg/m^3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	4	7.1	达标
O_3	$\mu g/m^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92	160	-2.7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桓台县环境空气中SO_2年平均浓度、NO_2年平均浓度、PM_{10}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O_3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非甲烷总烃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涝淄河，涝淄河是乌河的支流。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桓台县乌河执行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乌河入预备河断面处近 12 个月 COD 最大浓度为 22.14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41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

地下水：从区域综合评价分值来看，淄博市地下水水质均达到III类标准，水质状况稳定。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作物种植；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良好。

5、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区域地面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0 米范围内存在政府机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凤鸣村	E	23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龙北村	S	395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W	12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标准	2 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1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 DA001	VOCs	15	3.0	60
	颗粒物	15	/	1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	10
厂界	VOCs	/	/	2.0
	颗粒物	/	/	1.0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淄博市将 SO_2、烟（粉）尘、NO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本项目总量情况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8t/a，VOCs 排放量为 0.136t/a。根据原有项目总量确认意见（附件 7），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8t/a，VOCs 排放量为 0.1295t/a，故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VOCs 0.0065t/a。 3、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 VOCs 应进行 2 倍消减替代，需申请替代量 0.01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
<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
<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经距离衰减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负责处置，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td>
</tr>
<tr>
<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
<td>

一、废气

（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水材料生产投料、分散搅拌、涂毡工序产生颗粒物和 VOCs，预拌砂浆生产线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水泥罐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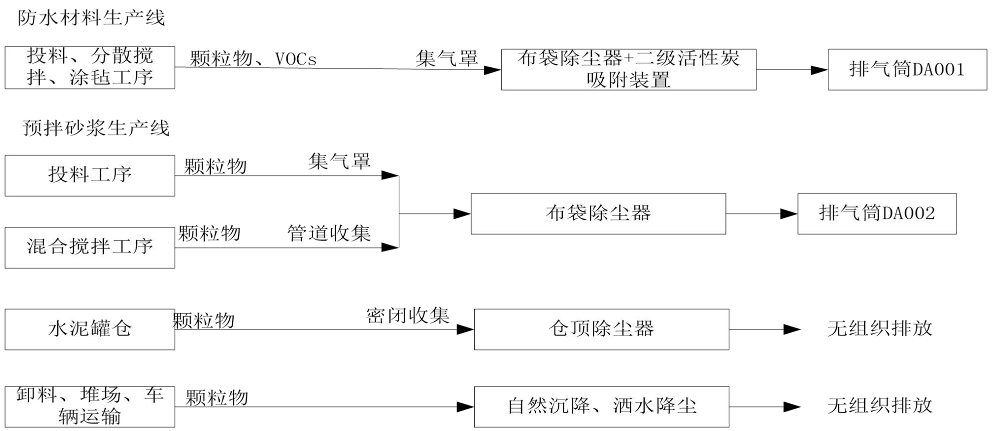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td>
</tr>
</table>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工序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防水材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1.83	0.009	0.011	有组织/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5	99	是	0.02	8.3×10^{-5}	0.0001	1200
防水材料投料、分散搅拌、涂毡	VOCs	物料平衡	143.3	0.72	0.86				95	90	是	14.3	0.072	0.086	1200
预拌砂浆投料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12.5	0.01	0.015	有组织/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00	95	99	是	2.5	0.003	0.003	1200
预拌砂浆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216.7	0.22	0.26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		100	99	是				1200
水泥罐仓	颗粒物	系数法	/	0.09	0.108	无组织	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	/	100	99	是	/	0.0008	0.001	1200
卸料、堆场、车辆运输	颗粒物	系数法	/	0.072	0.173	无组织	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	/	95	/	/	0.004	0.0087	2400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物料平衡	/	0.002	0.002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0.002	0.002	1200
	VOCs	物料平衡	/	0.04	0.05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0.04	0.05	1200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气口	118.09092°	36.91981°	15	0.35	常温	VOCs	60	3.0
								颗粒物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气口	118.09112°	36.92001°	15	0.35	常温	颗粒物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源项分析** （1）防水材料生产线 本项目防水材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分散搅拌以及涂毡产生的 VOCs。 ①投料工序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水性建筑涂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3kg/t-产品，项目涂料按 500t/a 计算，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2t/a。 ②投料、分散搅拌、涂毡工序 VOCs 项目投料、分散搅拌、涂毡过程会有 VOCs 产生，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主要为丙烯酸乳液挥发产生的 VOCs，经查阅资料，丙烯酸乳液密度为 1-1.2g/cm^3，本次评价取 1.1g/cm^3。根据检测报告，丙烯酸乳液 VOCs 含量为 5g/L。 项目使用丙烯酸乳液 2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91t/a。 （2）预拌砂浆生产线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水泥罐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 ①投料粉尘 项目砂子铲车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0.02kg/t（装料）”。本项目年使用砂子 8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6t/a ②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 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预拌砂浆 2000 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26t/a。 ③水泥罐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设 2 个水泥罐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物料储存产尘系数为 0.12kg/t-产品，则罐仓粉尘产生量为0.108t/a。经仓项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99%）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1t/a。

④装卸粉尘

本项目砂子进行装卸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砂子用量约为8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9-2 中卡车装卸料产尘系数为0.01kg/t，粉尘产生量约为0.008t/a，企业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原料装卸工序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因重力原因及墙体阻挡作用，95%的粉尘可沉降于密闭车间内，企业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地面；5%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因此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004t/a。

⑤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经计算，项目货车行驶扬尘约为0.033kg/km·辆，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50m计，平均每年发车100次，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30t，以速度10km/h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当路面无人管理时，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01kg/m^{2}计，因此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量为0.165t/a。

对于道路扬尘，其与道路路况有密切关系。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密封运输，限制超载。抑尘效率可达95%以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0.0083t/a。

⑥堆场粉尘

本项目所需原料砂子车间内储存，砂子颗粒较大、密度大、含水量高，起尘量相对较少；并且本项目原料堆场为全密闭，并定期洒水，可有效的抑制原料的产尘量，粉尘排放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

2、有组织废气

项目防水材料生产线投料、搅拌罐、涂毡单元及预拌砂浆生产线投料单元设置集气罩，

由于上料工序不同时进行、且搅拌分散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废气均在投卸料口产生，废气通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95%；预拌砂浆搅拌工序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90%，DA001风机风量为5000m³/h，DA002风机风量为1000m³/h。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Fv$$

式中：Q—排风量，m³/s；

F—罩口面积，m²；

v—罩口平均风速，m/s。

项目排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表23 项目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工位	设备型号	集气罩个数	长	宽	F	v	Q	排风量
		个	m	m	m²	m/s	m³/s	m³/h
搅拌罐	JJD1600	5	1.0	0.7	0.7	0.5	0.35	2100
分散罐	8895L75	3	1.0	0.7	0.7	0.5	0.35	1260
混料机	L型113	2	1.0	0.7	0.7	0.5	0.35	840
风机风量（DA001）		--	--	--	--	--	--	4200
上料机	HHL-221	2	0.7	0.5	0.35	0.5	0.175	420
搅拌机管道	--	--	--	--	--	--	--	500
风机风量（DA002）		--	--	--	--	--	--	920

为确保不同工序废气的有效收集，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DA001风机风量取整5000m³/h，DA002风机风量取整1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表2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制（mg/m³）
DA001	颗粒物	0.011	0.009	1.83	0.0001	8.3×10^{-5}	0.02	10
	VOCs	0.86	0.72	143.3	0.086	0.072	14.3	60
DA002	颗粒物	0.275	0.23	229.2	0.003	0.003	2.5	10

由上表可知，DA00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罐仓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堆场粉尘和防水材料生产线、预拌砂浆生产线集气罩未收集粉尘、VOCs。

水泥罐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车辆运输粉尘 0.0083t/a，集气罩未收集粉尘为 0.002t/a，集气罩未收集 VOCs 为 0.05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7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t/a。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4）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5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1
	VOCs	0.086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7
	VOCs	0.05
合计	颗粒物	0.0148
	VOCs	0.136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基于活性炭巨大的比表面积和范德华力，对非极性/弱极性 VOCs 进行物理吸附，串联两级吸附可提升净化效率至 80%~95%，并降低活性炭频繁更换风险。在防水材料生产线工艺设计上，先除尘后吸附可避免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孔隙，保障吸附效率稳定；活性炭二级串联则通过延长废气停留时间、分级饱和控制提升 VOCs 去除率。

综上，项目采用的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废气处理的需要。

5、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	VOCs	1 次/年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场；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出现故障，对废气的去除效率降低为正常工况的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事故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83	0.009	1	0.009	1	$10mg/m^3$	达标
	VOCs	143.3	0.72	1	0.72	1	$60mg/m^3$	超标
DA002	颗粒物	229.2	0.23	1	0.23	1	$10mg/m^3$	超标

③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DA001排气筒VOCs及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DA001排气筒颗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幅增加。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检维修，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停产进行抢修，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的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7、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整体改善的趋势。项目厂界500 米范围内存在村庄，但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以及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5.2	20	1.2	29.4	50.1	35.0	4.6	66.8	58.7	65.2	70.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8	32.7	39.2	44.6	1
2		搅拌罐	80		30.4	20	1.2	25.7	50.1	29.0	4.6	64.2	58.7	66.1	70.6		26.0	26.0	26.0	26.0	38.2	32.7	40.1	44.6	1
3		搅拌罐	80		31.2	22	1.2	26.6	52.2	30.1	2.3	64.1	58.1	66.2	71.1		26.0	26.0	26.0	26.0	38.1	32.1	40.2	45.1	1
4		搅拌罐	80		36.2	20	1.2	27.7	50.1	36.0	4.6	63.9	58.7	65.0	70.6		26.0	26.0	26.0	26.0	37.9	32.7	39	44.6	1
5		搅拌罐	80		35.2	22	1.2	29.4	52.2	35.0	2.3	66.8	58.1	65.2	71.1		26.0	26.0	26.0	26.0	40.8	32.1	39.2	45.1	1
6		分散机	80		41.5	20.4	1.2	18.1	45.8	39.8	3.6	67.2	57.4	64.5	70.4		26.0	26.0	26.0	26.0	41.2	31.4	38.5	44.4	1
7		分散机	80		45.5	20.4	1.2	12.6	45.8	42.8	3.6	68.6	57.4	63.7	70.4		26.0	26.0	26.0	26.0	42.6	31.4	37.7	44.4	1
8		分散机	80		41.5	18.2	1.2	18.1	47.8	39.8	5.1	67.2	56.2	64.5	70.2		26.0	26.0	26.0	26.0	41.2	30.2	38.5	44.2	1
9		混料机	80		30.4	18.6	1.2	28.7	45.9	27.6	5.2	67.6	57.1	65.3	69.9		26.0	26.0	26.0	26.0	41.6	31.1	39.3	43.9	1
10		混料机	80		30.4	20.7	1.2	28.7	47.2	27.6	3.0	67.6	56.7	65.3	70.1		26.0	26.0	26.0	26.0	41.6	30.7	39.3	44.1	1
11		自动灌装机	75		45.2	18.9	1.2	10.1	45.3	42.7	4.6	62.4	58.8	59.1	65.7		26.0	26.0	26.0	26.0	36.4	32.8	33.1	39.7	1

12		自动灌装机	75		50.5	18.9	1.2	5.4	45.3	57.2	4.6	63.9	58.8	58.2	65.7		26.0	26.0	26.0	26.0	37.9	32.8	32.2	39.7	1
13		压卷机	75		40.5	5.6	1.2	15.4	26.9	35.8	17.5	63.4	61.9	60.2	62.8		26.0	26.0	26.0	26.0	37.4	35.9	34.2	36.8	1
14		灌装机	75		25.4	20.2	1.2	32.4	35.6	23.9	3.2	60.4	60.1	63.8	65.9		26.0	26.0	26.0	26.0	34.4	34.1	37.8	39.9	1
15		灌装机	75		20.4	20.2	1.2	37.2	35.6	17.6	3.2	58.8	60.1	64.2	65.9		26.0	26.0	26.0	26.0	32.8	34.1	38.2	39.9	1
16		上料机	70		10.0	20.2	1.2	45.1	42.5	8.9	3.5	53.2	53.8	59.9	60.5		26.0	26.0	26.0	26.0	27.2	27.8	33.9	34.5	1
17		上料机	70		5.2	20.2	1.2	50.3	42.5	3.9	3.5	51.7	53.8	60.2	60.5		26.0	26.0	26.0	26.0	25.7	27.8	34.2	34.5	1
18		打包机	75		10.2	10.5	1.2	45.8	35.4	9.5	10.6	57.4	58.9	62.1	61.8		26.0	26.0	26.0	26.0	31.4	32.9	36.1	35.8	1
19		搅拌设备	80		15.6	20.2	1.2	42.6	45.6	12.8	3.2	57.1	57.6	65.3	70.2		26.0	26.0	26.0	26.0	31.1	31.6	39.3	44.2	1
20		搅拌设备	80		15.6	15.4	1.2	42.6	50.2	12.8	12.6	57.1	56.3	65.3	68.5		26.0	26.0	26.0	26.0	31.1	30.3	39.3	42.5	1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声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45	24.5	1.2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65	昼间
2	风机 2	10	24.5	1.2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65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基础数据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A（r）=LAref（ro）-（Adiv+Abar+Aatm+A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ef（ro）——参考位置 ro 处 A 声级，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exc——附加衰减量，dB（A）。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Lp = 10\lg[\sum_{i=1}^{n} 10^{0.1L_{A(i)}}]$$ 其中：Lp——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div 对点声源　Adiv = $20\lg(\frac{r}{r_0})$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0—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m。 b. Aatm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其中，a 为空气吸声系数，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确定，取 0～10dB（A）。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6.3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45.5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44.6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2.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物料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项目丙烯酸乳液及外加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参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 条“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使用完之后产生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继续循环使用。因此液体原料空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液体原料空包装桶在厂区内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袋

原辅料入厂后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集中

收集定期外卖。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尘为 0.3909t/a，属于一般固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20-30kg（本项目按 25kg 计算）废气即达到饱和状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 VOCs 废气量约 0.774t/a，需使用新鲜活性炭约 3.096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0.774t，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则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7t/a（含吸附的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使用密封储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t/a，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	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909		--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桶	10	/		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3.87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14-08	
7	废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7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VOCs	60天	T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年	T，I	

企业拟设置专门的单独隔离的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企业应在项目生产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委托处置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贮存、运输及处置去向等内容。企业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环保主管部门随时查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拟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2，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危险

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15	加盖桶装	20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加盖桶装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1 年

根据上表分析得知，拟建设的危废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表 3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原料区	丙烯酸乳液、润滑油等	若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流出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化粪池	生活废水（COD、氨氮等）	若池体破损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防控措施

（1）项目应做好防渗处理，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表 36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原料区	地面及裙脚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	200mm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成品区、厂区道路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2）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及时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区域生态敏感程度低，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的营运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建设单位可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七、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进行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Q值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在线量t	临界量t	识别依据Q
1	润滑油、废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	--	0.00012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Ⅲ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39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原料区	润滑油	包装破损泄漏	--	泄漏的物料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VOCs、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转	废气超标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若遇明火引起火灾	火灾次生的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其有效性见下表：

表 40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1）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2）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水环境	（1）公司拟配备消防沙袋、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可及时扑灭火灾，并构筑临时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车间范围内。 （2）车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冷却水池、化粪池、原料区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防火防爆	（1）厂区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间等均设置有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厂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风险管理	（1）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拟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2">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VOCs、颗粒物</td><td rowspan="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60mg/m^3，3.0kg/h）</td></tr>
<tr><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3）</td></tr>
<tr><td>排气筒DA002</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3）</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厂内</td><td>VOCs</td><td>/</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VOCs</td><td>车间密闭</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2.0mg/m^3）</td></tr>
<tr><td>颗粒物</td><td>自然沉降、洒水降尘</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1.0mg/m^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COD、氨氮）</td><td>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各生产设备、风机等</td><td>噪声</td><td>基础减振、建筑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治理</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袋</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
<tr><td>废包装桶</td><td>厂家回收</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able>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②本项目使用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对设备、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设备故障造成超标排放。 ④积累项目运行经验，减少非正常及事故工况发生率，减少期间大强度的污染物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②水环境：公司拟配备消防沙袋、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可及时扑灭火灾，并构筑临时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车间范围内。车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化粪池、原料区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③防火防爆：厂区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间等均设置有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厂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④风险管理：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②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采样口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位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2m^2$，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0.2cm 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3kN/m^2$，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排污口附近应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示牌应涵盖监测点位基本信息。标示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断面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④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33　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简化管理，企业应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⑤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36t/a	/	0.136t/a	+0.136t/a
	颗粒物	/	/	/	0.0148t/a	/	0.0148t/a	+0.0148t/a
废水	COD	/	/	/	/	/	/	/
	NH_3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3909t/a	/	0.3909t/a	+0.3909t/a
	废包装桶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87t/a	/	3.87t/a	+3.87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及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9 月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253B7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益玲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推广；防水材料生产、销售；防水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东边村

登记机关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益玲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1MA3N253B7M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21-89-01-953292		
	项目名称	防水材料及预拌砂浆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桓台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亩，租赁车间面积1500平方米，车间结构为钢结构车间，车间层数为1层独立车间，购置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防水材料1500吨、预拌砂浆材料2000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桓台县果里镇润邦路山东恒久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西邻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于泽	联系电话	18953390903	

承诺：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于泽

备案时间：2025-08-08

附件4：租赁合同

房屋院落整体租赁合同

出租方：于昭成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任秋江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该合同项下房屋院落位于803省道路东200米路北，现有厂房两排:一个1500平方米，另一个300平方米，办公室12间，传达室1间，变压器房一套:共300平方米，水井一眼，其余地面无任何附属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为拾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承租方自到期日开始___日内倒出场地，如出租方扔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院落，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价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续签，双方必须提前 60日互相告知。

第三条：租金为每一年壹拾陆万元整一次性付清，先交租金后使用，提前一个月交，每年10月1日交租金。

第四条：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根据市场土地价格及楼房价格，每五年递增一次租金的 10%。

第五条：建设项目中由承租方投资建设的项目，所建项

目合同终止到期不得拆走，留给出租方，保留原样。

第六条：承租期间，出租方保证承租方的水电供应，承租方按时缴纳水电费，电价按副业电收取，因水井是出租方投资兴建承租方免费使用，不收水费。

第七条，出租方有义务协助承租方搞好与驻地村委、村民等单位的协作关系，共同合作，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八条，承租方期间，出租方不承担承租方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带有税收性质的费用，特别是土地使用税，承租方使用由承租方交税。

第九条，由于使用和保管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消失的除照常交付租金外，还要负责修复租赁财产，并赔偿出租人的损失。房屋的原因(如倒塌损坏等)导致承租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承租方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转让、出租、抵押、出卖或用于进行污染企业及非法活动的，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财产，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因国家规定上大型项目占地是不可抗拒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不能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到此终止，互不指责。

第十二条：本公司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再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因土地属于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政府土地涨价，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沟通告知，另行计算。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字按手印后生效，本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 年 11 月 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桓政土（使用）[2011]7号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凤鸣村使用本村土地的批复

果里镇凤鸣村: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使用本村以淄政土（转）[2009]19号文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0.4150公顷、居民点用地1.6342公顷，共计2.0492公顷（合30.74亩），用于年产10000套板式家具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供地方案切实可行。为此，同意该项目用地。

用地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使用　批复

抄送：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果里镇政府、用地单位、被用地单位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10月27日

附件5：丙烯酸乳液检测报告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Shando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Test Report

CMA 221501060247

QS/C07-29-03 共2页第2页(Page2of2)

委托单位 Client	青岛豪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o. of report	TL230313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丙烯酸乳液	样品编号 No. of sample	TL23-0313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	规格型号 Type/model	/
工程部位 Position	/	委托日期 Date of entrustment	2023-05-09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青岛豪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Date of test	2023-05-12～2023-06-04
检测设备 Testing equipments	IIJ104旋转粘度计、IIJ092酸度计、IIJ038低温箱、IIJ042电子天平、IIJ120电热干燥箱、IIJ153原子荧光仪、IIJ16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IJ171分光光度计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送检
检测地址 Test address	济南市无影山路29号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3kg
判定依据 Judging standard	GB/T 20623-2006《建筑涂料用乳液》、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白色散装液体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GB/T 23993-2009、GB/T 2794-2013、GB/T 20623-2006、GB/T 23991-2009、GB 18582-2020、GB/T 30647-2014、GB/T 23990-2009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性能指标 Properties index	检测结果 Result of test	单项结论 Monomial 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g/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gL		≤30 (限内墙涂料用乳液)	5	合格
游离甲醛的质量分数，g/kg Free fommaldehyde content, g/kg		≤0.08 (限内墙涂料用乳液)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0.01mg/kg)	合格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Soluble heavymetal content, mg/kg	镉 (Cd) Cadmium	≤75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0.1mg/kg)	合格
	铬 (Cr) Chromium	≤60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0.9mg/kg)	合格
	汞 (Hg) Mercury	≤60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0.03mg/kg)	合格
以下空白 Blank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GB/T 20623-2006《建筑涂料用乳液》标准判定，所检项目合格；不挥发物的质量分数、pH值、黏度为实测值；总铅(Pb)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依据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判定合格，符合水性墙面涂料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说明 Test note	委托人：安爱国　委托方联系方式：13515406801 样品来源信息：委托单位、工程名称、见证单位、见证人、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工程部位、生产单位。

批准： Approved by 李维峰　审核： Verified by 刘红岩　主检： Chiefly tested by 张云成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07日

附件6：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文件

桓环许字（2020）32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300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11号（新农基院内），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设备：搅拌罐3台、分散机2台、混料机1台、全自动灌装机1台、小型灌装机1台、水罐2台、行车1台、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光氧催化装置1套。生产工艺：（丙烯酸乳液、聚乙烯醇、水玻璃→配制）（重质碳酸钙、水泥、沙子、水→混料搅拌）→分散→搅拌→灌装→成品。（设备及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

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也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协议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0年 月 日

/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 11 号（新农基院内），占地面积 200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栋 700㎡；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间 60㎡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套脉冲除尘器、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搅拌罐 3 台、分散机 2 台、混料机 2 台、全自动包装机 1 台、小型灌装机 1 台、水罐 2 台、行车 1 台、原料桶 2 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水性丙烯酸乳液、聚乙烯醇、水玻璃等为原料，经配料、搅拌、分散、搅拌、灌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由淄博沭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桓环许字[2020]32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其变动如下：为了使原料充分混合混料机 1 台变更为 2 台，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将原料（液体料）桶（塑料方罐）变更为放料罐 2 台。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汇同一起，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分散机、混料机、引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搅拌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69×10^{-3}kg/h，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12×10^{-4}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VOCs 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01mg/m^3，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0.57mg/m^3，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7.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0.0228t/a、0.1295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900小时，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0.00843t/a、0.00192，满足有组织总量指标（0.0108、0.012）要求；无组织总量未计算。

6.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搅拌工序环保设备颗粒物去除率为44.6%、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环保设备VOCs去除率为37.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庞益玲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 6937 2170	庞益玲
检测单位	王晓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8855200	王晓
环评单位	康东宝	淄博沐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3396626	康东宝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文件

桓环许字〔2024〕31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5号(原新农基院内)。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搅拌罐、冷覆压机、压膜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1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沙子，通过加水混合、压膜、压合成型、晾干、打包等工艺生产仿古砖瓦制品，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仿古砖瓦制品5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309-370321-89-01-19611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原料加水混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五）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的申领工作。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桓台县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7：原有项目总量确认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由淄博沐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环评，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11号。

根据环评，拟建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混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VOCs。环评分析粉状物料混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0.0108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0.012t/a。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0.0945t/a,未被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VOCs0.035/a。综上，拟建项目投运后排放颗粒物0.0223t/a,VOCs0.1295t/a。

根据环评，拟建项目投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环评分析拟建项目投运后无废水外排。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拟建项目投运后排放颗粒物0.0228t/a、VOCs0.1295t/a，从关停的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减排量剩余量中调剂。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公章）

2020年3月18日

编号：HTZL【2024】22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年7月4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制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庞益玲</td><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庞益玲</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953390903</td><td colspan="2">环 评 单 位</td><td>山东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 5 号（原新农基院内）</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计划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 9 月</td><td colspan="2">年工作时间（小时）</td><td>2400</td></tr>
<tr><td>主 要 产 品</td><td colspan="2">仿古砖瓦制品</td><td colspan="2">产量（吨/年）</td><td>500</td></tr>
</table>

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

投资 100 万元在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 5 号（原新农基院内），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罐、冷覆压机、压膜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仿古砖瓦制品 50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60.8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3/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	——	——
	2.氨氮	——	——	——
废气	1.二氧化硫	——	——	——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10mg/m³	0.036	大气环境
	4.VOCs	——	——	——
固废（危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_s
——	——	——	——	0.036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仿古砖瓦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由山东煜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是C3021水泥制品制造。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5号。淄博水必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桓台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名单，不进行总量指标削减。

根据环评，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为投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核算，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6t/a。

根据环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倍量替代，2倍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0.072t/a。颗粒物指标可从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结构减排量中调剂获得，其剩余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9.036吨，可满足调剂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公章）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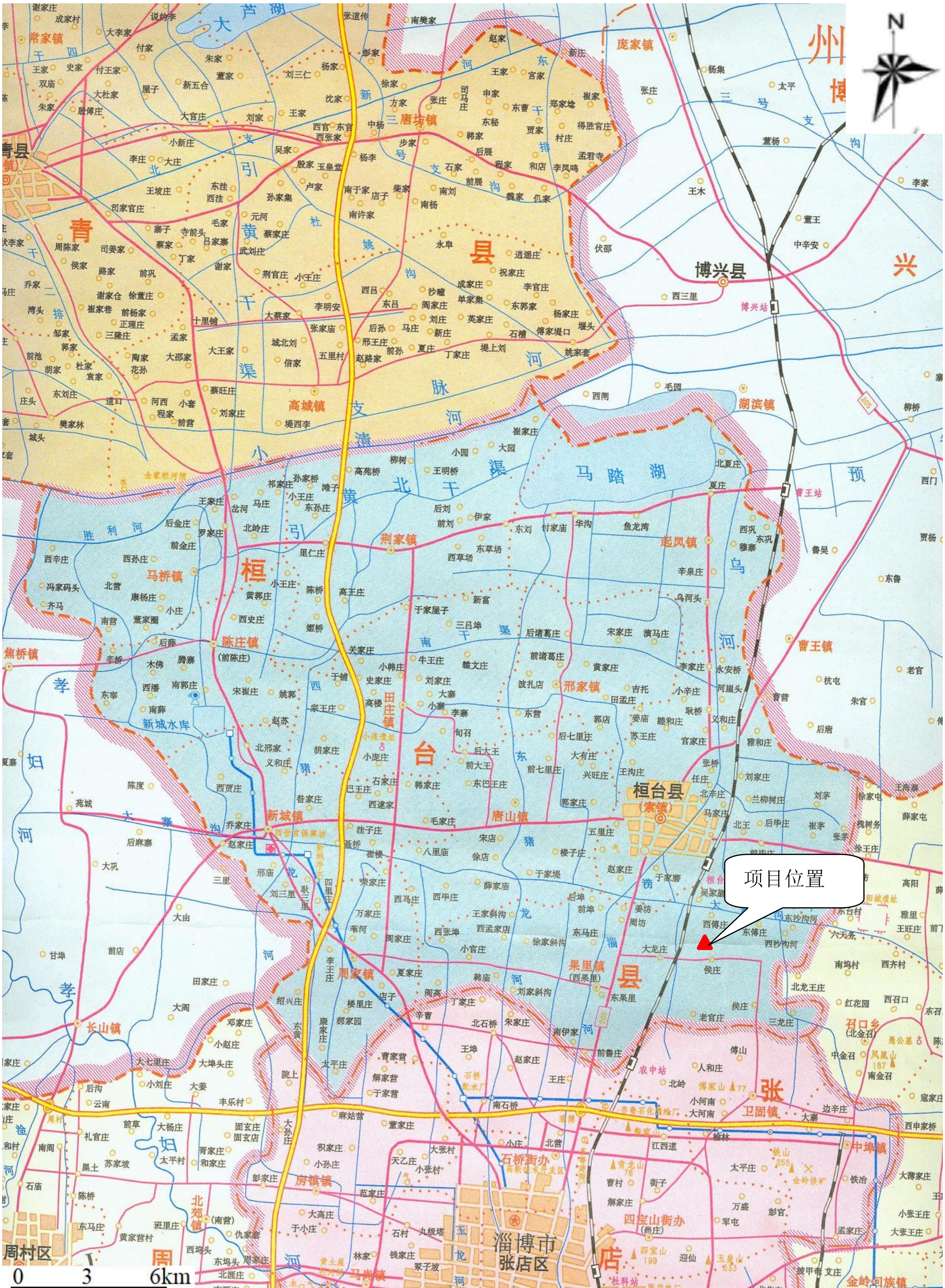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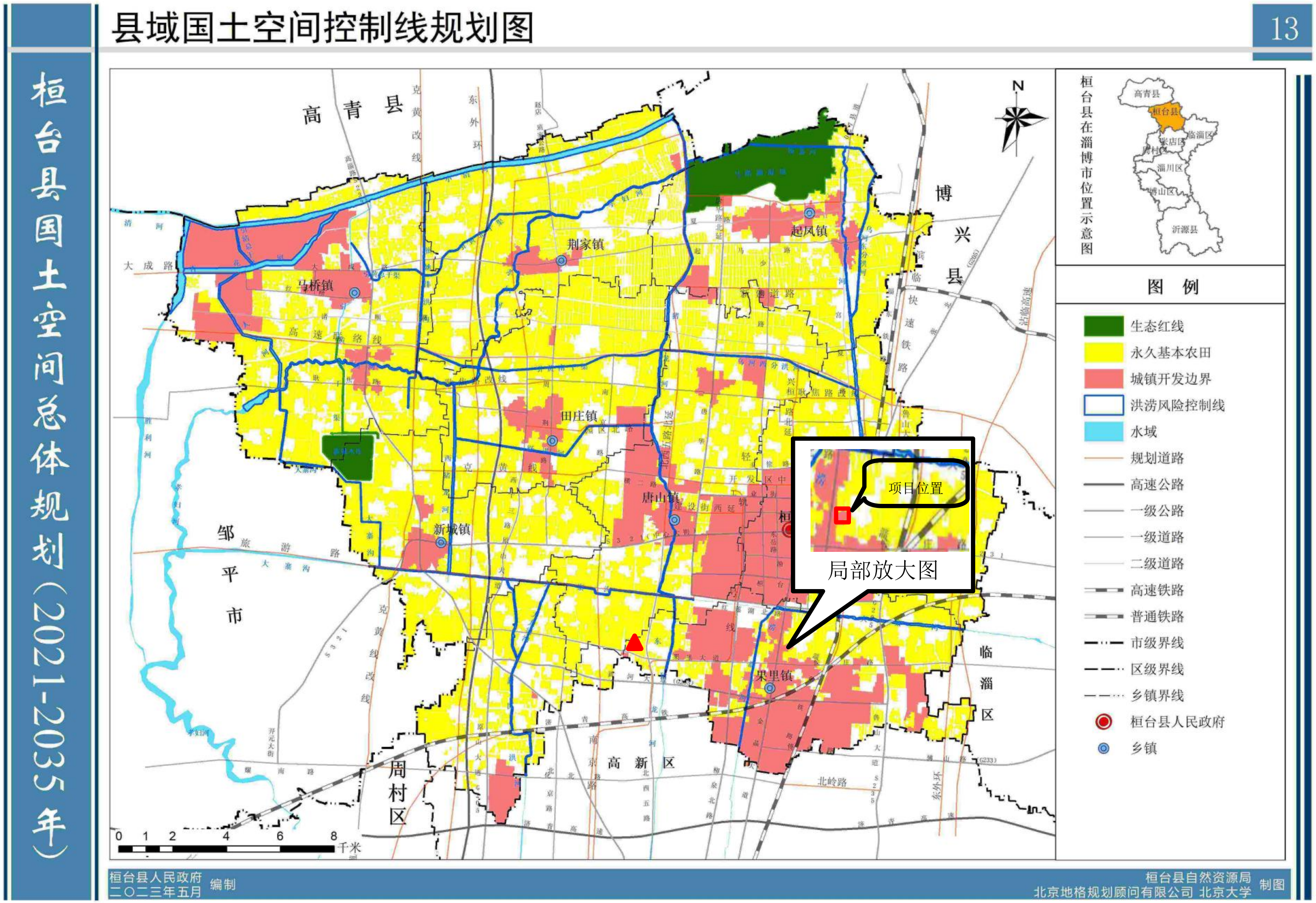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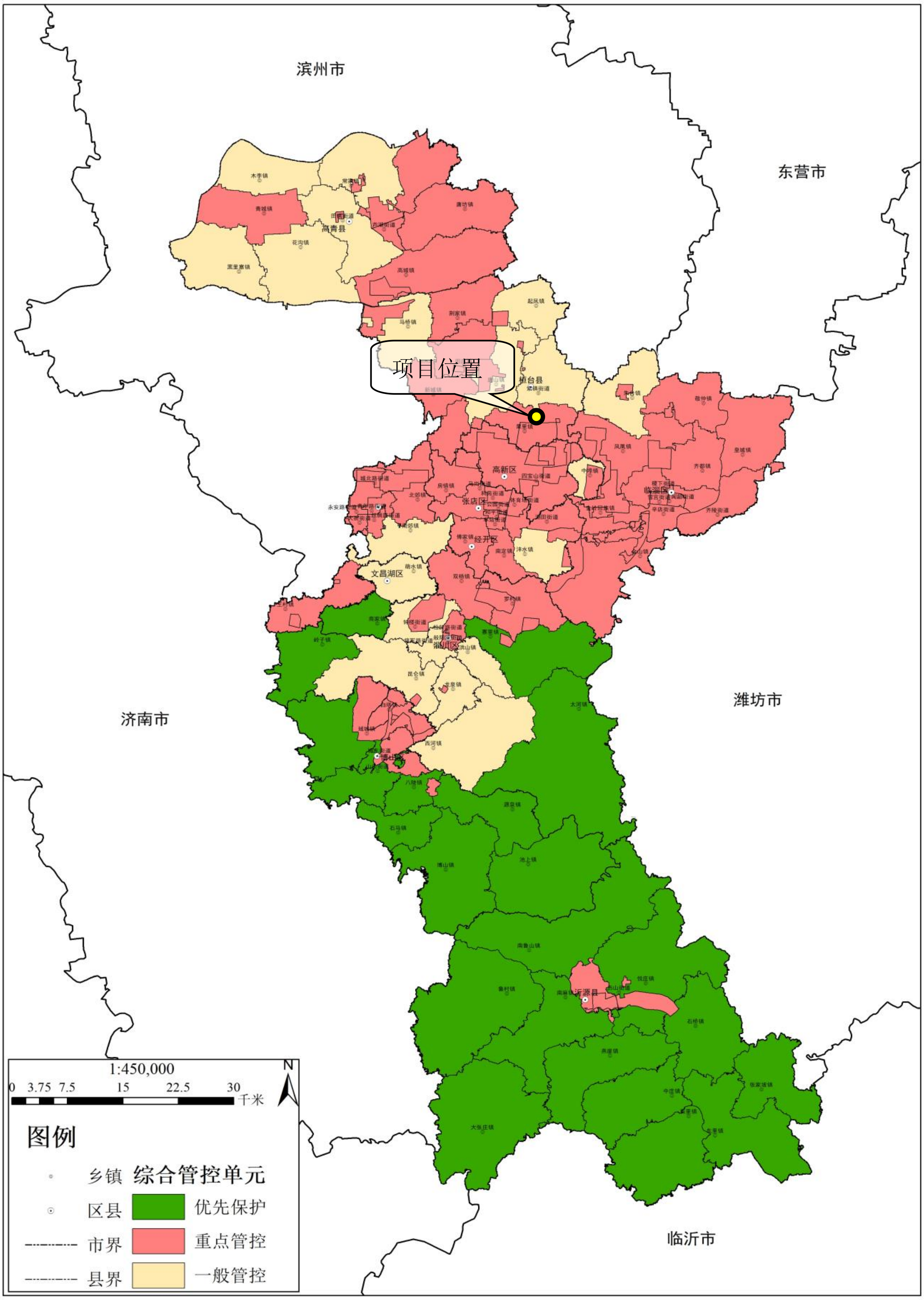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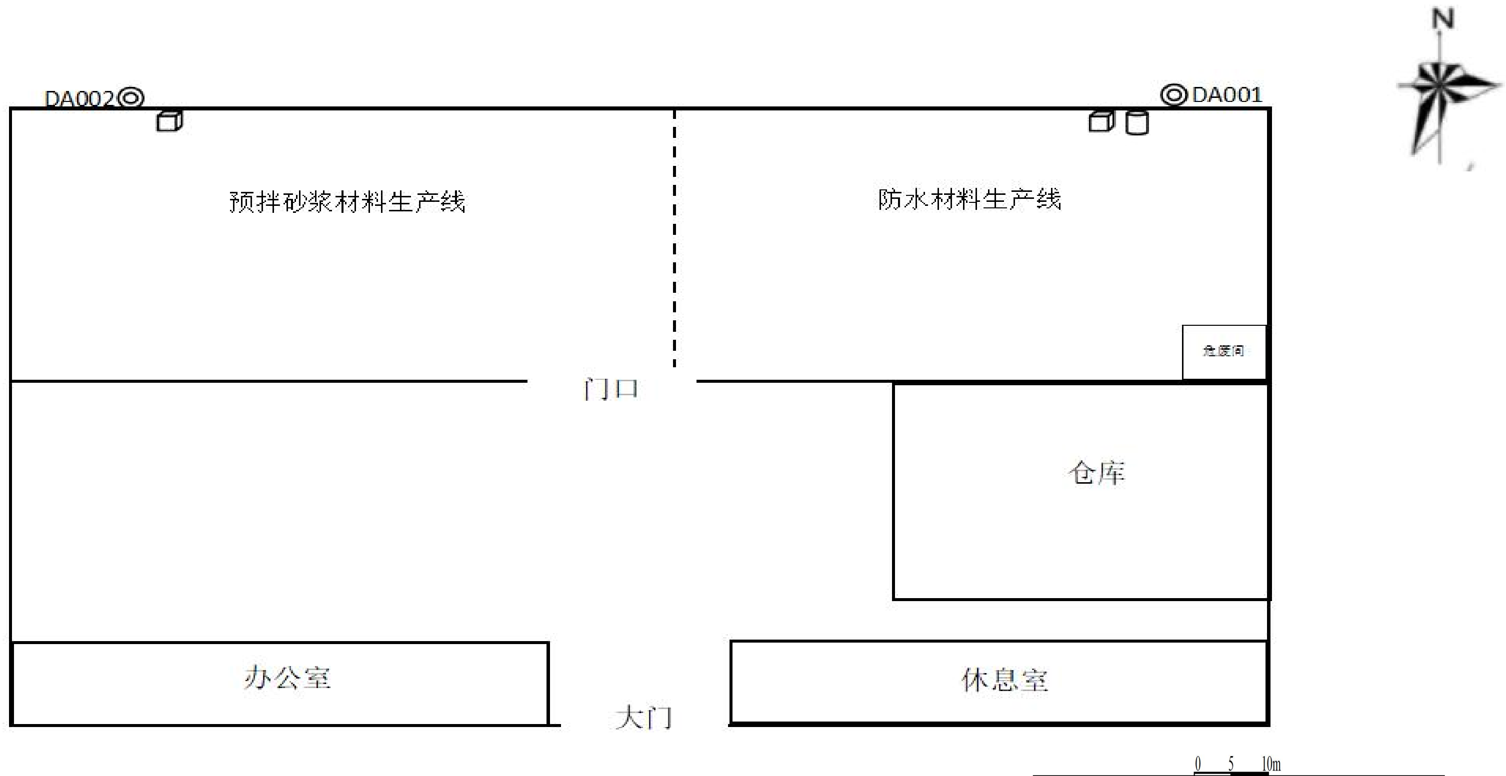

N
DA002
DA001
预拌砂浆材料生产线
防水材料生产线
危废间
门口
仓库
办公室
大门
休息室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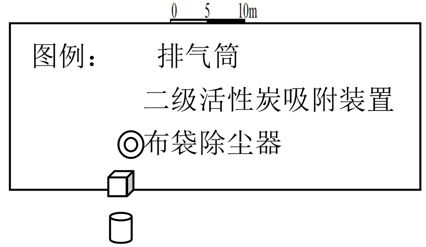

图例：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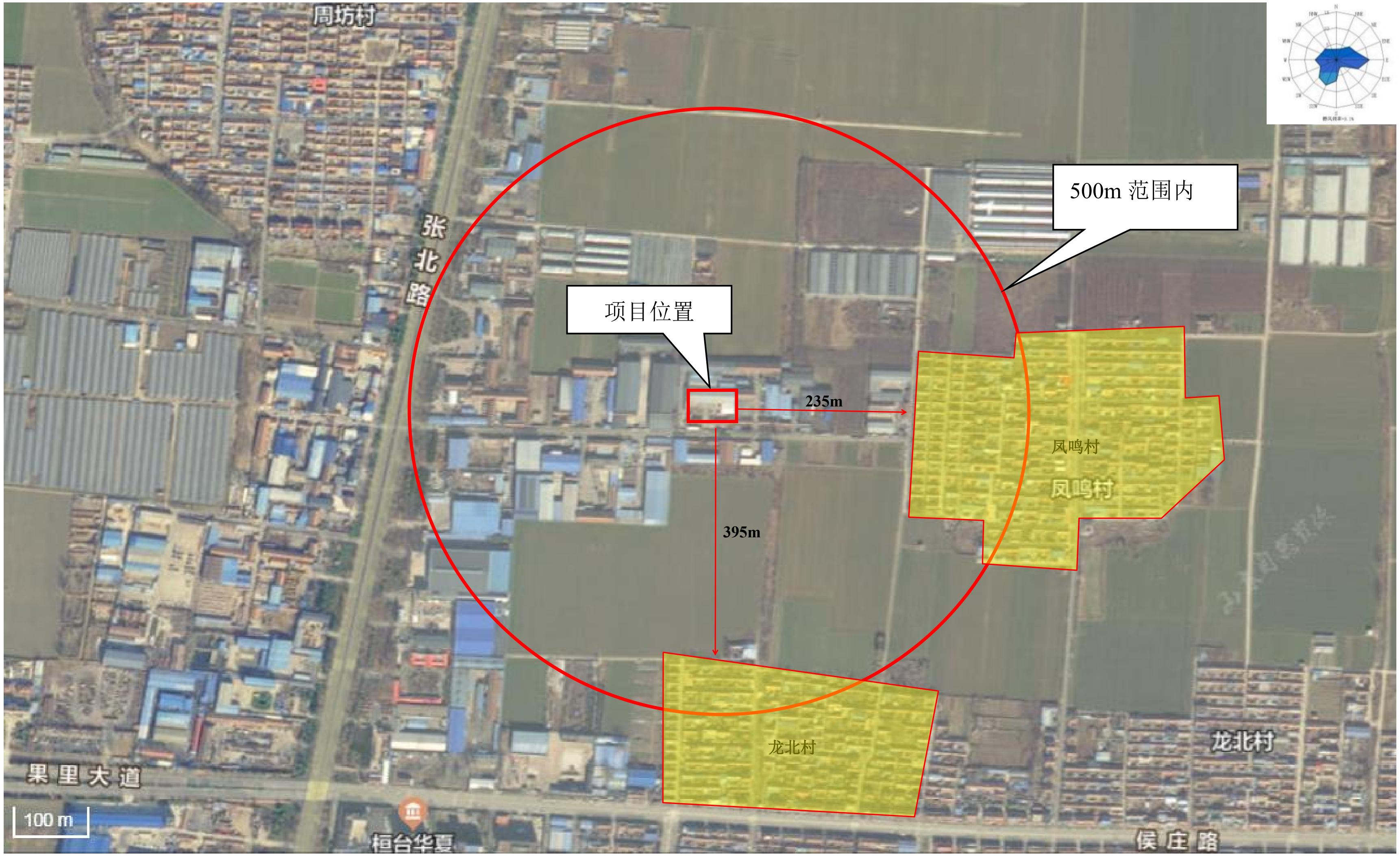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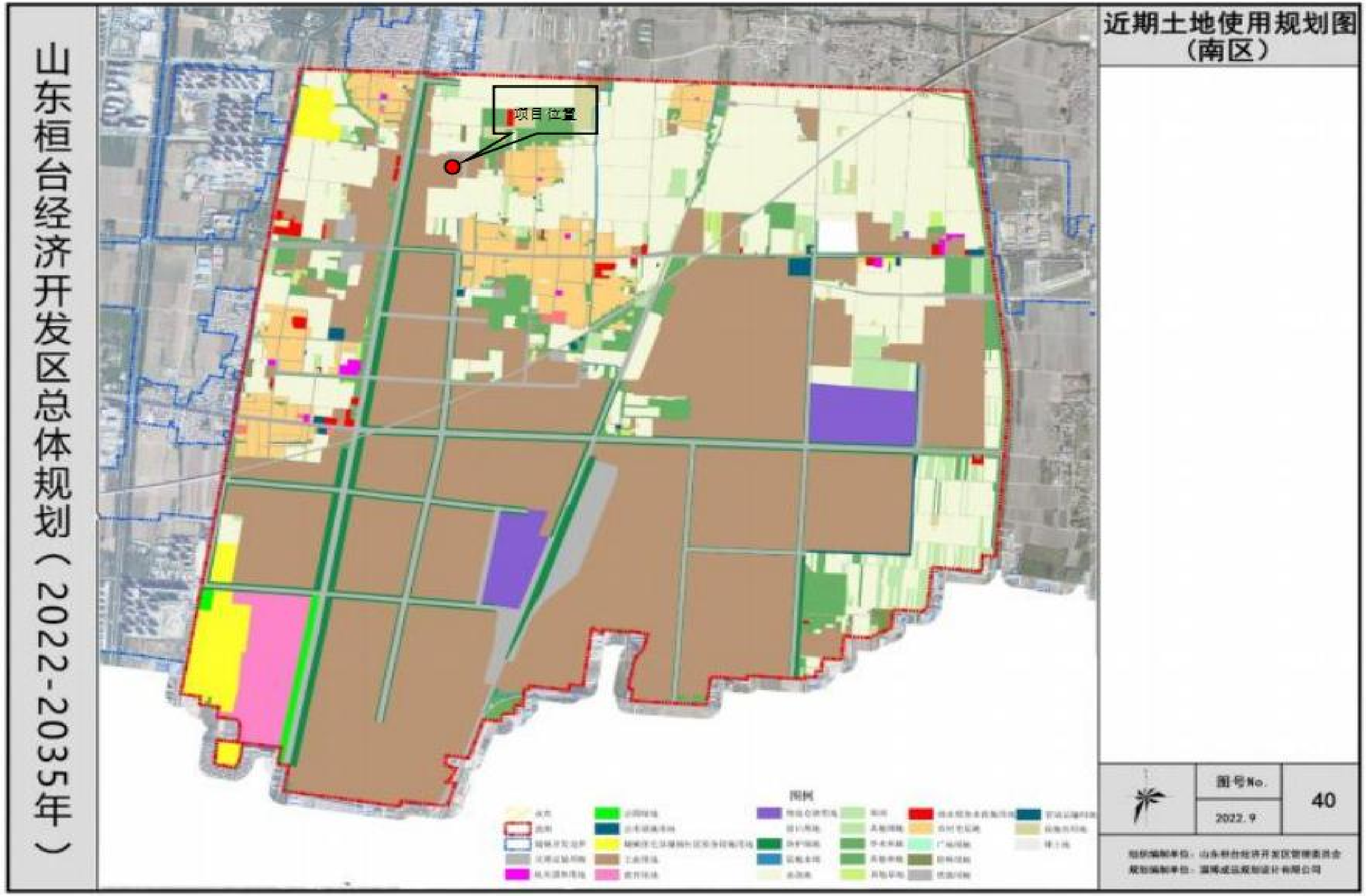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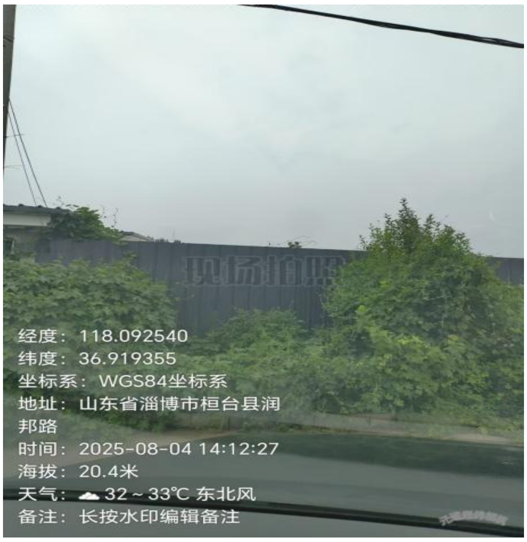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空地

厂区西侧：山东德润尔橡胶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润邦路

厂区东侧：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验

附图 7　工程师勘验现场及现状照片